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蔡○毅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及○○○○○字第○○○○○○○號令核定「申誠二次」之處分，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受112學年度第○次成績考核會，經調查報告，認為申訴人有喝令下跪及拉扯學生聯絡簿等行為，記申訴人申誠二次。申訴人上體育課時，學生打到老師，而非學生回家事後顛倒黑白說申訴人叫其跪下，調查小組只聽其片面之言。
- (二)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參酌第○次校事會議記錄及調查報告覺得調查小組的立場偏頗，有喝斥學生下跪道歉及拉扯手部搶奪聯絡簿行為，完全聽信家長及學生所言，對於申訴人所主張內容完全不採納。
- (三)○年○月○日下午上體育課時，學生在地上撿樹枝在那玩，申訴人屢次勸他這樣容易打到別人，但是他依然故我，再靠近時，樹枝打到申訴人臉上，並造成臉部輕微刮傷，申訴人請他向申訴人道歉，突然學生下跪，申訴人趕快拉他起來，但該名學生回到家向其父母投訴，說申訴人讓他下跪，隔天○年○月○日早上申訴人請該名學生提供聯絡簿申訴人，好依上面的電話將事情的事實告知家長，但該學生把聯絡簿扔到該班老師桌上，其間並無搶奪的舉動也無拉扯其手部。事後申訴人一五一十將其過程告知調查小組，但是該小組仍採取其生意見。申訴人覺得在沒有人證、物證下的調查報告，來做為考績會申訴人記二次申誠的事由，申訴人深覺得調查小組調查過程，只憑家長學生的話就得出的報告，對申訴人實屬不公平，望能有足夠的證據，重審調查。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能重啟調查，並撤銷申誡二次。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略以：

(一)申訴人涉及2件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校安通報案號：○○○○號):行為一:申訴人疑似有強迫學生跪下道歉之行為。行為二:申訴人疑似會對學生有搶奪聯絡簿，造成學生恐懼的行為。原措施學校依○年○月○日(星期二)申訴人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於○年○月○日召開112學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並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與會，會議當日申訴人親自與會說明且提供意見陳述書，本次會議經參酌調查報告、申訴人說明及意見陳述書，議決核予申訴人「申誡二次」。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議決通知函(含○年○月○日○○○○字第○○○○○○號懲處令)，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於○年○月○日簽收後不服，於○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轉申訴書。

(二)考核會之組成: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中當然委員4人、票選委員7人，並以線上票選方式產生。當然委員人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其餘7人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線上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1年。原措施學校112學年度考核會未兼行政職務教師4人，合於每滿三人應有一人規定:性別比例為男性7人、女性4人，合於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主席並於○年○月○日召開之112學年度第○次考核會中，由考核委員11人互推○○○為主席，爰此，組成考核會組織合法，尚符前揭考核辦法之規定。

(三)考核之過程:查考核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略以:「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同法第18條規定略以:「(第1項)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第2項)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同法第14條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原措施學校做成前揭處分時之考核會係於○年○月○日於原措施學

校校長室召開112學年度第○次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考核委員共11人，出席11人，表決結果申誡一次0票、申誡二次7票、小過0票、無意見4票，本案申誡二次7票最高票且超過半數，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暨第8目，核申訴人「申誡二次」。本次會議合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之規定。另，考核委員皆非申訴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申訴人亦無申請迴避之事項，符合迴避相關規定；又，原措施學校○月○日第○次考核之決議，業經校長覆核，考核執行過程合法，尚符前揭考核辦法之規定。

(四)查本案經○年○月○日(星期二)申訴人之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陸、調查結果：

1、行為一調查結果:(1)調查後認定事實9:……認定乙師對A生有喝令下跪道歉，讓學生產生壓力之行為。依照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乙師之行為已達違法處罰之程度。(2)認定結果:涉違法處罰。

2、行為二調查結果:(1)調查後認定事實5:……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管教」係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總結被行為人、關係人以及行為人之說法，乙師有對A生有拉扯手部，意欲搶奪A生聯路簿，使A生心生畏懼之行為。已經構成違法處罰之情形。(2)認定結果:涉違法處罰。

(五)本案調查小組成員3員由原措施學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專審會人才庫調查員組成，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本案調查小組處理本案過程皆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另調查小組成員之一為專審會人才庫調查員，於處理是類案件有其專業性，且本案調查結果、建議皆於法有據。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調查報告「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所為議決核予申訴人「申誡二次」亦屬依法行政。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1項略以：
「…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

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第1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一、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四、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 (五)《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條略以：「……（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應屬適格。
- (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及○○○○字第○○○○○○號令「申誠二次」之處分，並於○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年○月○日補正申訴書，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適法。

二、程序部分

-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原措施學校無教師會，依法設置當然委員4人，票選委員7人，共11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4人，合於每滿三人應有一人規定，性別比例為男性7人、女性4人，亦合於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考核會委員組成合法無疑。
- (二)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接獲投訴申訴人涉及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規定於○年○月○日召開第1次校事會議，並依同法第5條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3人，包含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其組成符合同法第5條之規定。

(三)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規定於○年○月○日召開第二次校事會議通過調查報告，並決議申訴人違法處罰行為經查屬實，但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樣態，結果移送考核會審議。以上爰符合前揭辦法之規定。

(四)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112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申訴人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案，並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與會，申訴人當日列席說明且提供意見陳述書。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該次會議出席11人，經委員討論後，表決結果申誡一次0票、申誡二次7票、記過0票、無意見4票，爰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二次」之處分。以上爰符合前揭考核辦法之規定。

三、實體部分

(一)原措施學校接獲申訴人有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當日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序號○○○○號校安事件即時通報)。

(二)依校事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於○年○月○日分別對被行為人、關係人、行為人進行訪談調查，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調查小組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基於專業信任，對於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結果，本會予以尊重。

(三)經查調查訪談紀錄，多位關係人陳述表示有聽到申訴人喝斥學生下跪道歉，2位關係人陳述有看到拉扯搶奪聯絡簿之行為；又查導師提供體育課紀錄、互動紀錄，申訴人對該生之行為造成學生產生壓力、恐懼，由導師協助輔導、安撫，確已構成《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條所列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四)是以，本案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字第○○○○○○號函及○○○○字第○○○○○○號令所為「申誡二次」之處分，洵屬依法有據，並無不當。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自應予以維持。

四、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5 日